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诚信、公正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九届董事会七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李志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定明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日起至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1、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志炳先生、定明进先生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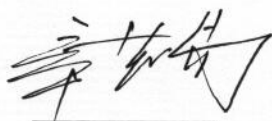
2、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李志炳先生、定明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志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定明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辛茂荀



薛建兰



江华

2017年4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辛茂荀 薛建兰 江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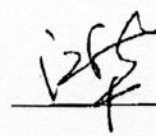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17日

(此页无正文, 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辛茂荀

薛建兰



江华

2017年4月17日